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30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國廷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1771號、113年度毒偵字第177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施用第一級毒品，共貳罪，均累犯，各處有期徒刑拾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事 實

一、甲○○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3年8月4日上午，在臺南市○○區○○○00號住處，以將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稀釋針筒注射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嗣於113年8月4日下午9時50分許，經警依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嗎啡、可待因他命陽性反應。

二、甲○○基於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3年7月4日下午7時20分許，在其住處，將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摻合稀釋以針筒注射方式，施用第一、二級毒品1次。嗣於113年7月5日上午8時許，經警依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嗎啡、可待因、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三、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新化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一、卷內所存經本院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件待證事實間均具有關連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自有證據能

力。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三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裁定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後，於111年3月18日釋放出所，由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戒毒偵字第3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前開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參。被告於上揭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罪，依前開規定，應依法追訴。

貳、實體事項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不諱，並有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檢察官鑑定許可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善化分局警卷第13頁、第15頁、第17頁）；檢察官鑑定許可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送驗尿液編號及年籍對照表、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新化分局警卷第21、24頁、第25頁）在卷可考，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採為本案認定事實之依據。

二、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參、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事實一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事實二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及同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均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所為事實二以一行為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斷。

01 二、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判處有罪確定，於111年8
02 月1日縮刑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
03 足憑，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
04 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參諸被告論以累犯之前科與本案
05 之犯罪類型均屬施用毒品，罪質與社會侵害程度相同，且衡
06 諸被告未因前案所經歷刑罰之執行而心生警惕，再度觸犯本
07 罪，足見前案徒刑之執行成效不彰，其主觀上具特別之惡性
08 及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是綜核全案情節，認依累犯規定
09 加重最低本刑，並不致使被告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
10 罪責，對其人身自由亦不生過苛之侵害，無違憲法罪刑相當
11 原則及比例原則，故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理由
12 書意旨、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均加重其刑。

13 三、被告所為事實一、二犯行，犯意不同，行為互異，應分論併
14 罰。

15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經強制戒治後，仍未能
16 戒絕其毒癮，有多次施用毒品前科，甫於113年5月7日即因
17 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經警查獲(此部分業經本院113年度易
18 字第143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9月，被告提起上訴後，撤回
19 上訴確定)，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難認素行良好，未經
20 警惕即再次違犯本案之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罪；犯後坦
21 承犯行，核其所犯施用毒品並未危害他人，犯罪手段尚屬平
22 和，且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心理依賴，其犯
23 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
24 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另審酌被告自陳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
25 度、目前無業、未婚無子女、需要照顧失智及中風之胞兄，
26 暨其犯罪動機、目的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7 刑，並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劉修言提起公訴，檢察官乙○○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31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士傑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5 勿逕送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陳玫燕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0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0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